

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并住建字〔2019〕219号



关于立即开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 安全带使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住建局、综改示范区、不锈钢园区建设管理部、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高处坠落安全防范工作，结合《关于立即开展防高坠隐患大排查专项整治的通知》（并住建字〔2019〕209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我局决定从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开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带使用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规范施工现场安全带的使用管理，强化各项安全生产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提高建筑施工高处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，使安全带真正

成为建筑工人的“生命带”，从源头上有效遏制高坠事故频发态势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全市监管范围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全市建筑工地安全带使用情况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，质安科长、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及市市政质量站站长、副站长、总工任副组长，各监督科监督人员为成员，按照各自的分工，组织开展建筑工地安全带使用专项整治工作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1、企业、项目部建立健全安全带购买、进场查验、保管、发放、使用、更换、报废等管理制度及台账情况。

2、安全带应符合《安全带》(GB6095)、《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》(JGJ184)等有关规定，应具备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、安全标志等相关资料，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3、在安全带使用前，应对其防护功能进行必要的检查。

4、高处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带教育和技术交底情况。

5、高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。

6、在2m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，必须系挂安全带，高挂抵用。采用非常规方法挂设安全带时，

编制有针对性的使用措施。

7、对安全带进行定期检查情况。

8、安全带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。

五、工作形式

本次专项整治从2019年9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，分为企业、项目部自查和专项督查两个阶段，两阶段同步开展、同步进行，全面排查建筑工地安全带使用情况。

1、各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根据本通知工作要求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积极开展高处作业人员安全带使用排查整治工作，严格自查自纠，并建立工作台账。

2、各检查组对监管范围内的企业、项目部进行抽查，对于专项整治工作不作为和弄虚作假的企业、项目部，严格处罚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提高思想认识。各企业、项目部和监管人员要认真分析高坠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，认清当前高坠事故频发的严峻形势，认真学习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工作责任细化，深入开展建筑工地高处作业安全带使用专项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扎实开展工作。各企业、项目部要切实履行自身主体责任，制定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，

全面排查安全带的发放、使用以及正确佩戴安全带教育培训情况，对于发现的问题梳理汇总，建立台账，并明确责任人进行督查整改。

（三）加大处罚问责力度，强化监督检查。我局将在企业、项目部自查的同时同步开展抽查工作，对于专项整治工作敷衍了事、不作为和弄虚作假的企业和项目部，严格进行处罚，一是依法按上限处罚；二是要通报批评、集中曝光；三是要纳入失信“黑名单”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同时对监管人员履职不到位的将追究问责。

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9月20日

